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淑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玲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淑玲因犯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

01 與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及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暨  
 02 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 
 03 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  
 04 等事項，暨受刑人經本院函詢，但未對本案聲請表示意見等  
 05 情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裁定應執  
 0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  
 07 號1所示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但此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  
 08 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  
 09 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併予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怡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公共危險	賭博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0月12日	111年10月28日前某時起 至111年10月28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38969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3677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496號	112年度易字第90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30日	113年3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496號	112年度易字第90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月16日	113年9月23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36號(已執畢)	臺北地檢113年執字第7189號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